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,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制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;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提名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,负责协调提名委员会 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: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;
- (四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官。
-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工作组应当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,然后提交提名委员会;
- (三)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 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 人选进行资格审查:
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有紧急事项情况下,需要即刻作出决议的,召开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原则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,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与国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